

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2022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

为做好 2022 年度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评估时间

2022 年 11 月开始。

二、评估范围

对信息、材料、制造、工程、数理、农业、医药、能源、生物共 9 个领域 103 家省重点实验室开展 2022 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三、评估原则、目的及标准

1. 总体原则：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尊重专家、从严把关。

2. 工作目的：按照标准，对省重点实验室 3 年（2019-2021 年）建设运行情况特别是贡献产出进行评估评审，提出结论建议，为做好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、提高质量水平提供基础和依据。

3. 评审标准：依据《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鲁科字〔2018〕72 号）有关要求和《省科技厅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鲁科办发〔2021〕22 号）确定的指标体系。

四、评审方式及程序

评审方式采取单位自评、网络评审、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单位自评

各省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、承建单位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填报绩效自评表，依据绩效指标进行自评打分，并撰写自评报告，相关绩效数据须附佐证材料，无佐证材料不予认定。

（二）网络评审

1. 按领域将省重点实验室分组，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；

2. 专家认真把握绩效评价要求和标准，审核重点实验室绩效报告等材料；

3. 根据指标评价体系，按照优、良、中、差共4个等级对省重点实验室进行独立打分，形成评价意见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

1. 结合网络评审情况，选取现场考察建议名单中的优、良、差3类，以及与平时掌握情况出入较大的重点实验室，组织专家分组进行现场考察，重点查阅实验室建设运行相关档案材料，并对评价材料与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进行核查；

2. 听取实验室工作报告；

3. 与依托单位负责人、实验室主任、主要学术带头人等座谈交流，了解实验室整体运行情况特别是依托单位对实验室支持情况；

4. 专家独立打分，形成评价意见。

综合网络评审、现场考察打分和评价意见，结合上一轮次评价情况，研究提出综合评价等次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单位自评。各省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、承建单位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开展自评工作，填报绩效自评表，依据绩效指标进行自评打分，并撰写自评报告，相关绩效数据须附佐证材料。

2. 系统填报。各省重点实验室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“网上大厅—服务—山东省科技云平台—标准化绩效管理系统”，在“综合绩效填报”一栏进行绩效数据填报（相关数据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一并上传）、上传绩效自评报告，于11月7日前完成，各市初审后于11月10日前进行在线推荐。

3. 绩效组织。省科技厅组织对省重点实验室自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情况提出现场考察建议名单组织现场考察。